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以下简称“《回购方案》”）以及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2021年6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1-04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7%，最高成交价为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82,8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敏感期的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数量和节奏的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6 月 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4,473,203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118,301 股）。

3、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关于交易委托时段的规定，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